江苏省前黄高级中学拔尖学生培养课程项目（二期）

合同

甲方：江苏省前黄高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长沙市问名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江苏省前黄高级中学拔尖学生培养课程项目（二期）

2、采购内容：为响应国家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战略，进一步提升本校拔尖创新学生培养的成果，助力本校打造拔尖创新学生培养，从生源结构优化、体系搭建、师资培养等三个层面出发，构建机制完善、特色鲜明、成效显著的拔尖创新学生培养体制体系，以实现本校拔尖创新学生培养模式快速优化升级、整体突围。

3、采购范围：

课程名称	课程配套					
	教学时长	同步讲义	配套习题	中期检测	单元检测	结课检测
数学竞赛（二试）课程	90 小时	30 讲	30 套	/	4 次	1 次
数学竞赛（二试）提升课程	30 小时	10 讲	10 套			
物理竞赛（普物）课程	150 小时	50 讲	50 套	/	3 次	1 次
物理竞赛（普物）提升课程	30 小时	10 讲	10 套			
高二强基数学课程（纯强基）	60 小时	30 讲	30 套	1 次	2 次	1 次
高二强基物理课程（纯强基）	60 小时	30 讲	30 套	1 次	2 次	1 次

4、采购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934000元（小写），玖拾叁万肆仟元整。（大写）。

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服务工作内容中所有工作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聘请专家评审及会务费、住宿费、交通费、餐饮费、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在项目开展前与乙方及时沟通意向，并向乙方提出明确的需求。

（2）提供必需的教练、器材教具等，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摄像头、讲义等。

（3）提供能满足本合作项目校内培训过程中所需要的场地，保证每路设备网络带宽稳定在10M/s，供乙方课程的实施。

（4）甲方应保证学生人数及维护课堂秩序，若因甲方或学生自身原因未能组织或参加学习的，相应学时视为甲方放弃，不予顺延。

（5）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若甲方未于约定时间按期支付款项，则视为甲方放弃相应课程或服务项目。

（6）负责专家入校期间的食宿安排，并承担专家的食宿费用。

2、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协议安排定期定量向甲方提供课程与服务。

（2）负责协议有效期内授课平台的开发与维护，课程资源的设计、研发、制作与更新。对课程资源来源的合法性负责（包括且不限于是否存在侵权第三方知识产权等）

（3）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学生在学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由甲方指定教师【　　】统一收集并提交至乙方，由乙方负责安排主讲老师或助教及时答疑。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授课平台及课程资源系由乙方自主研发、设计，著作权、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仅能在符合本协议约定范围、期限内合理使用。甲方不得篡改、破解授课平台，不得许可他人使用平台系统，不得将平台系统使用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私自录制、拍摄课程内容，不得向他人传播课程计划、讲义、视频等内容。同时，甲方应将上述知识产权保护义务告知甲方安排的本校教师及学生、家长。

2、除上述课程内容外，双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

于本协议的权利义务、价格、期限、合作过程中所涉及的教学资料、教学方法及对方经营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3、甲方在课程直播中应当全程开启摄像头，以便乙方监测听课状态，及时纠正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违约行为。甲方未按约定开启摄像头的，经乙方告知后不予纠正的，乙方有权中止课程直播、终止甲方课程回放的权利，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支付协议款项，已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乙方退费。

4、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滥用、丢失或损毁。若发生保密信息泄露事件，泄露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三日内及时通知对方。

5、本协议的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独立于主协议，主协议的无效或终止不影响本协议的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需于签订协议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50 %（即：467000元），2026年5月1日前支付合同金额 20%（即：186800 元，剩余30%（即：280200元）在课程服务结束验收后一次性付清。乙方需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给甲方。

3、乙方收款账号

收 款 方：长沙市问名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麓支行

银行账户：8111601012600438019

4、甲方税务信息

发票抬头：　江苏省前黄高级中学

税　　号：　12320483467332842B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广电西路152号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主观故意导致课程学习未如期完成，乙方须延长服务期限，确保课程资源完整交付，并不再收取额外费用。但因甲方原因或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导致课程、服务项目延迟或未完成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已收款项不予退还。

2、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当期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2倍标准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中止向甲方提供后续课程资源及服务项目，直至甲方付清相关费用为止。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天，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履行，同时甲方按协议总额的20%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若甲方篡改、破解授课平台，或许可他人使用平台系统，或将平台系统使用权转让

给第三方，或私自录制、拍摄、传播课程内容，或泄露乙方商业秘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侵权行为，无条件终止课程实施，甲方由此获得的收益归乙方所有，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课程（或服务）费用的3倍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乙方保留追究甲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4、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常州仲裁委会会（或乙方所在地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代理机构方1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谭旭

2025 年 12 月 19 日　　2025 年 12 月 19 日

乾晋工程项目咨询(常州)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业务专用章
经办人